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19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並通過文件內的兩項合辦申請。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19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19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9-20 年度在東區康樂場地的 60 萬元以上的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第一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1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1,000,000 元進行文件內的一項工程。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在鰂魚涌公園二期旁設立臨時社區園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19 號)**

委員普遍認為題述設施屬臨時性質，不宜耗費過多公帑。同時，委員請部門避免移除擬議工程地點的樹木，亦建議盡可能增加小園圃的數目，以符合經濟效益及善用擬議工程用地的空間。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及定期合約顧問修訂工程設計，然後提交修訂方案，供委員會再作考慮。

**VI. 東區民政事務處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1. 東區柴灣盛泰道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19 號)
2. 東區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樓梯增加照明系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19 號)**

委員普遍認為「東區柴灣盛泰道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費用龐大，關注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是否能應付有關開支及工程是否值得推展。有委員查詢題述設施使用的物料、預計使用率、每平方米的價格、最近相類工程的費用，以及主要受惠對象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師生的意見，亦建議避免移除擬議工程地點的樹木，以節省開支。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先安排到擬議工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請部門和定期合約顧問提供該處人流的資料及再探討工程費用是否有下調空間，然後提交修訂方案，供委員會再作考慮。

就「東區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樓梯增加照明系統」工程，有委員關注安裝四支傳統式燈柱不足以照亮整條樓梯及造成光度不一的問題，建議安裝矮柱燈和地燈，以及使用太陽能 and LED 照明系統，以節省電力、確保光度一致及減省工程開支。另有委員希望定期合約顧問可在工程設計加入更多創新元素。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及定期合約顧問按委員的意見修訂設計，然後提交修訂方案，供委員會再作考慮。

VII. 關注公眾遊樂場地暫停禁煙執法

要求完成存放圖則程序後加強打擊公園內吸煙行為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19 號)

有委員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場地是否設有吸煙區，以及豎立顯示公園範圍的告示牌的準則，並建議部門於轄下所有公園豎立有關告示牌，以提醒市民不要在公園範圍內進行違規行為。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VIII.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19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共 1,291,300 元推行文件第 8 段的五項工程及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60,000 元舉辦文件第 16 段的活動「樂聚會堂展才藝 2019」。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IX. 2019-20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19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6 月